

環保重要政策

112年8月

1. 專題:環境部成立 以實現永續發展為目標 進入環保新紀元

環境部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5月24日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8/22改制為環境部，正式揭牌運作，同時舉行環境部部長布達典禮。在多位貴賓的見證下，由陳院長建仁頒授任命並交予印信給環境部部長薛富盛，隨後由蔡總統、陳院長建仁、美國環保署助理署長西田珍等貴賓，與薛部長一起為環境部揭牌，完成揭牌儀式；此外，環境部亦於同日完成環境部所屬機關（構）首長的布達與宣誓，以實現永續發展為目標，引領臺灣進入環保新紀元。環境部正式成立，係為因應2050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規劃整合事權擴增業務，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5大環境議題。

蔡英文總統：環境部肩負三大課題

總統蔡英文指出，薛富盛部長是有行政能力與行動力的科學家。他出身材料工程，過往投注心力在研發節能材料與循環材料，擔任中興大學校長8年任內，不僅成立國內第一所循環經濟研究所，更在興大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建置節能減碳系統，率先喊出在校園內2040達成全面淨零排放的願景。

蔡總統表示，2016年上任後，便積極著手處理政府組織改造，以尋求提升治理能力，改制後的環境部未來肩負三大課題，分別為統籌氣候變遷政策與建立碳費機制；資源循環管理，則要將過往著重後段污染防制提升到前端設計與規劃以達成零廢棄；並強調重視科技研發能力，將攜手國科會以科技做為氣候變遷與環境治理的後盾。

陳建仁院長：有永續環境才有永續臺灣

「有永續環境才有永續臺灣。」行政院長陳建仁指出，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環境部改制後將整合事權，回顧蔡總統兩年前宣示「2050淨零排放」後，陸續在今年完成氣候變遷法因應修法、日前碳權交易所成立更宣告碳稅徵收機制不停前進，行政院更規劃數百億元經費要跨部會推動淨零科技方案。陳建仁強調，未來每個部會都與環境相當有關係，跨部會合作才能使臺灣的永續發展得到最好效果，讓子孫活在堅韌又溫暖的臺灣。

薛富盛部長：貫徹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為終極目標

「環境永續不僅是使命，更是全球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環境部部長薛富盛表示，今年七月月均溫已是10萬年來最高，全球更承受著酷熱、暴雨，例夏威夷野火、巴拿馬運河乾旱等氣候變遷現象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響全球每個角落，環境部改制是里程碑，未來將率全體同仁全力以赴，因應各項衝擊。

薛部長表示，未來將貫徹2050淨零排放路徑，將淨零為終極目標，持續擴大社會對話，推廣循環經濟與零排放零廢棄的理念。讓臺灣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領域中做好轉型，建構有韌性、永續發展的臺灣。

薛部長指出，環境部的任務將從過往的污染防制提升到預防管理，雖然挑戰很大，但臺灣的研究機構量能豐沛，未來將與學研界、產業界緊密合作，環境部將原環檢所、環訓所整合為「環境研究院」也正是將其規劃為智庫，進行前瞻研究並協助進行預防管理。

環境部表示，為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成立「氣候變遷署」專責單位；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成立「資源循環署」；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成立「化學物質管理署」；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環境品質管理，成立「環境管理署」；充實環境研究量能，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部目標以「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

環境部的設立，象徵著政府將更有效地推動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等政策，並透過持續的環境教育與宣導，喚起社會大眾對保護環境議題的重視。朝向2050年淨零排碳的目標進發，為後代子孫保全一個美好的地球環境。

薛部長到任的第1份公文即是核派環境部全體同仁的派令，並以電子派令形式傳送給環境部所有同仁，宣布環境部團隊正式到位。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謝燕儒、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與國家環境研究院代理院長張順欽等首長與主管，也在同日布達並進行宣誓。



由蔡英文總統(左四)、陳建仁院長(右四)、美國環保署首席副助理署長西田珍(右一)等貴賓，與薛富盛部長一起為環境部揭牌



陳建仁院長頒授(左)任命令並交予印信給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2. 環保署回顧36週年 慶驕傲畢業

「畢業不是終點是新的起點。」112年8月19日，環保署將36週年署慶辦成「畢業典禮」，迎接8月22日將改制為環境部的未來。在環保署即將畢業的時刻，特別邀請第一屆簡又新署長和歷任各署長陳龍吉、張祖恩、沈世宏、魏國彥、蔡鴻德及多位貴賓蒞臨參加這深具歷史性的一刻，

共同見證並回顧環保署從第1屆到第36屆共同為環保打拼的點滴。

歷任署長擔任「畢業生代表」，首任署長簡又新回顧36年前的台北，天空不是藍的、河卻是黑的、且垃圾到處都是，環保署的成立改變了臺灣的生活環境。雖然在任內可能看不到結果，但以淡水河為例，民國77年展開整治只求不發臭，但現在已是河水清澈且可划龍舟了。過往他代表臺灣行走國際曾相當汗顏，但臺灣現在回收已是國際資優生。

「我們畢業了，但我們很驕傲。」作為「應屆畢業生」署長張子敬表示，環境部的成立雖可說是時勢所需、時機到了，但行政院主計處的支持與同仁的相挺皆功不可沒。而過往一棒一棒累積成果更說服社會環保署有能力成為環境部。張子敬期許，未來的環境部面臨氣候變遷、資源循環、環境管理與化學管理等挑戰，在有制度有法規，能有更好的貢獻。

「從黑煙到藍天、從垃圾大戰到廢棄物處理天才這些都是大家一棒接一棒共同努力的成果。」環保署主秘葉俊宏帶領回憶環保署成長歷程，在歷任16位署長帶領下，環保署分四個時期肩負不同任務。

從民國76年回應當時鹿港反杜邦、後勁反五輕等民間環境行動而成立環保署開始，第一階段的歷任署長，率領環保署處理公害、垃圾大戰、垃圾非法棄置、空氣污染與河川污染等難題。環境督察大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環保警察隊陸續成立，公害糾紛處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亦陸續立法，並成立空污基金、資源回收基金為環保署打下基礎。

89年至97年的第二階段，則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基本法。環評制度也因林內焚化廠環評訴訟案獲司法正面承認環評審查結論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而展開後續大量的訴訟等行政救濟。

97年至105年第三階段，則完成了制定環境教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99年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讓全台所有農地的污染整治在去年完成。104年水污染防治法修法，將放流水不合標準罰鍰上限提高至2000萬元，增訂追繳不法利得及保護吹哨者條文，更率先提高有害健康物質超標之刑責。

105年迄今，則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氣候變遷辦公室及資源循環辦公室、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並因建構明確、有效率的環評審查制度，在離岸風電與臺商回臺投資上收到效果。不僅空氣品質改善刷新紀錄，更有推動六大源頭減塑，暢通回收循環的成果。以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為目標的「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與邁向2050淨零轉型更是正在進行中的挑戰。



112年8月19日，環保署將36週年署慶兼「畢業典禮」，邀請歷任署長及多位貴賓蒞臨參加，共同迎接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

3. 修正「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阻非法偷排

為嚇阻不肖業者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環保署8月3日修正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新增訂18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並加嚴1項原有之排放限值，使總管制種類達23項，擴大維護民眾健康；而為能嚴懲偷排行為，也同時增訂從「非法排放管道」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環保署說明，107年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後增訂第53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違反第20條第2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故「排放限值」係做為業者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是否得依該條規定處以「刑罰」之判斷依據。

本次修正將排放限值區分為經「排放管道」與「非法排放管道」排放等兩類，係因近年稽查發現有不肖業者逕自以其它偷排樣態（如繞流偷排），以規避稽查檢測；故特別將廠房內以集氣設備收集製程廢氣後，未導入排放管道排放，而導入廠房通風孔、換氣孔等廢氣出口，或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排放口排放者，定義為「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進而能嚴懲此種惡意污染空氣，危害民眾健康之行為。

而排放限值之訂定方式，係以排放管道排放至環境周界之最大落地濃度所致環境風險 1×10^{-4} 為基準，再以空氣擴散模式計算排放管道排放濃度，作為排放限值之數值訂定依據。風險值 1×10^{-4} 為長時間暴露於環境大氣下可接受個人終身風險上限，超過會對人體造成危害，故作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之認定依據。另考量非法排放管道所適用檢測採樣方式及採樣過程不可避免之稀釋效果，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則訂為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之1%。

環保署表示，為給予業者適當合理改善期程，本次修正公告附表二序號5至序號23之排放管道排放限值（包括三氯乙烯、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等19項物種），自113年7月1日生效；其餘原公告已訂定之戴奧辛、氯乙烯單體、鎘及其化合物、鉛及其化合物等4項物種排放限值，因本次修法未調整，自發布日生效。另考量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係為管制不肖業者規避稽查檢測之違法排放，本次新增戴奧辛等23項物種之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自發布日生效，以嚇阻遏止偷排有害空氣污染物等環保犯罪。

4.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峰值已過 僅2021年略升

2021年我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29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淨溫室氣體排放量275 MtCO₂e。整體溫室氣體排放趨勢顯示，我國排放峰值為2007年淨排放量279.6 MtCO₂e，2020年下降至263.2 MtCO₂e，2021年淨排放量較2020年增加4.56%，主要來自能源產業及製造業，在疫後經濟復甦下，電力需求增加4.4%，造成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報告顯示，2021年因疫情趨緩，經濟復甦，全球能源相關CO₂排放反彈，較2020年成長6%，相較之下，我國2021年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僅增加3.7%，相對較低；再者，我國2021年經濟成長率相較2020年成長6.5%，比對歐美等先進國家同期經濟成長率大多低於我國，但其燃料燃燒溫室氣體增加率均高於我國。此外，我國碳排放密集度（即每單位GDP之CO₂排放量）自2003年起逐年減少，顯示我國近年來推動低碳轉型已有成效，如附圖3。

經濟部能源局日前公布2022年電力排碳係數降至0.495kg CO₂/度，並於今年8月公布「2022燃料燃燒之CO₂統計與分析」，初估2022年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259.79 Mt CO₂e，在假設非燃料燃燒排放量維持2021年水準下，該年淨排放量將下降至266.1 Mt CO₂e（較2021年減少3.3%），低於基準年2005年排放量。

環境部強調，我國溫室氣體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為目標年2025年較基準年2005年減少10%，目前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及22個地方政府減量執行方案已全數核定，陸續展開能源轉型、產業低碳轉型、運具電動化及補助推動住商節能等工作，並透過淨零路徑12項關鍵戰略，推動更積極的氣候行動。

例如交通部TPASS通勤月票政策，即得引導民眾「行」的行為改變。此外，今年2月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強化各行動方案橫向縱向協調及管考推動機制，規範各地方政府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新增徵收碳費之經濟誘因工具，搭配執行自主減量計畫達指定目標申請核定優惠費率，促使徵收對象實質減量；鼓勵更多自願減量，透過額度交易機制，促成各事業以大帶小積極減量；另增加新設或變更排放源增量抵換機制，減少排放增量。綜上種種減碳措施將逐步落實執行，促成中央、地方各級政府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朝向國家共同減量目標努力。

5. 環境感測物聯網智慧治理 提升稽查量能

環保署於106年起執行前瞻計畫數位建設項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智聯網 - 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以物聯網技術建構環境感測物聯網，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布建空污感測器及水質感測器，做環境智慧治理，並提供即時資訊協助環保稽查人員瞭解環境變化趨勢，應用 AI 大數據分析提升稽查能力，有相當稽查成果。

此應是指水質感測器布建數量比率於111年為660臺，而原訂目標是1000台，112年已達原訂目標近8成之766台。統計自106年至112年7月，應用感測器與物聯網協助空污裁處家數共計1,190家，罰鍰逾2.3億元，追收短繳空污費約2.8億元；水質感測物聯網自108年至112年7月，亦協助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48件次，裁罰金額逾3,600萬元。

環保署表示，109年空污感測器已布建1萬點；水質感測器需配合水系流向及污染熱區布建，已產出固定式、移動式及手持式感測器共計產出839台。水質感測物聯網是首次將感測元件、資料儲存、無線傳輸裝置，以及資料應用展示等系統整合開發，經實地驗證水質感測技術可行。另為提供地方環保局稽查應用及河川巡守隊有日常定期河川點監測需求，透過固定式已具備之系統整合能力及晶片感測技術，進一步開發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及手持式感測器，以更有效掌握污染源及潛勢污染熱區，並提供環境教育需求。

環保署表示，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並未遺失、毀損或暫停運作，而是數據非同空污感測器連續監測，而是提供稽查需求，至少6個月數據，如該點已無需求，則會作點位調整；手持式則是非同移動式上傳到資料庫，而是藍芽儲存於雲端，如巡守隊有出勤操作時才會有資料，未使用時自然沒有資料。

未來環境部持續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等11個地方環保機關合作，透過水質感測器進行水體流域監控，優化水質感測器數據資料庫，精進時空分析與污染熱區鑑定技術，使水質感測器建置與應用發揮更大成效。

6. 多國齊聚北愛爾蘭 召開 GEEP 會議

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發起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於8月5-11日召開「2023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顧問團會議」，由時任環保署綜計處徐淑芷副處長率團前往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市，同行包括3位我國生態學校代表和國內專家張子超教授及白子易教授與會。會議活動匯聚共約30名各國政府專家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延續2022年之會議，此次會議由臺、美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共同舉辦。除邀請專家們研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的未來策略目標及執行方式，亦同時分享區域型環境教育中心之發展經驗與營運現況。與會專家顧問分別來自英國、印度、加拿大、波札那、尼泊爾、美國及我國等國

家。

徐副處長在會中表示，國際社會間的交流與合作日漸頻繁，臺灣也在環境教育的路上持續努力，藉由培養國際青年環保人才與推廣生態學校等方式，期望透過環境教育的影響力，打造一個所有生物共生共榮的環境。她亦在會中對美國環保署及國際合作夥伴的貢獻表達感謝，自2014年啟動 GEEP 專案以來，這十年間全球面臨到更為急遽的氣候變遷，我國希望能透過此專案更加推廣環境教育，以因應人類未來可能面臨的困境。

為加強各區域之合作網絡，2019年在 GEEP 架構下於臺灣成立「亞太中心」，負責區域性環境教育之推廣，並建構亞太地區環境教育交流網絡，致力於環境教育資訊平臺之整合。亞太中心計畫主持人張子超教授也在會議中分享亞太中心營運現況，並宣傳2023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國際交流工作坊活動，邀請各國專家屆時於線上參與直播。

此外，本次會議亦前往拜訪北愛爾蘭推動環境教育的組織 Keep Northern Ireland Beautiful (KNIB)，並藉此次交流分享我國推動生態學校之成果，三位臺灣生態學校代表分別是：苗栗縣立大山國小徐慶宏校長、臺南市慈濟高中國小顏秀雯學務主任，以及桃園市新埔國小何嘉惠主任。同時與 KNIB 互相交流，吸取國外經驗，也期望建立未來更多國內外生態學校交流之契機。



我代表團一行於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與 NAAEE Judy Braus (右三) 及 KNIB Humphreys (右四) 合影

7. 臺美環保合作30週年 攜手永續前行

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簽訂於西元1993年，為慶祝雙邊合作30週年這個重要的里程碑，環保署8月21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回顧與展望活動，邀請歷年共同合作夥伴參與，藉由瞭解臺美交流合作所經歷的階段轉變，認識環境問題挑戰的演進，並發現夥伴與合作的力量。

環保署王雅玢副署長在致詞中，首先感謝一路支持臺美環保合作的美國環保署西田珍助理署長，以及30年來曾經參與的所有單位和人員。也感謝在協定架構下共同推動的外交部、教育部、標準檢驗局、海洋保育署、國民健康署等政府機關以及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並歡迎與會夥伴國家加入國際環境夥伴網絡，為複雜的環境議題共同投入心力。

王副署長表示，一段友誼可以持續並攜手肩負責任，需要善意、信任與承諾，相信環境部成立後，臺美環保合作將能持續深化合作關係，攜手在環保技術、環境治理和永續發展領域取得更多的突破與成就，持續締造更多里程碑。

美國環保署西田助理署長在致詞中分享了臺美30年來合作的背景與點滴，並對臺灣的貢獻及領導與合作夥伴的成就表達讚揚。她強調，在歡慶30年合作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共同成就的此刻，更重要的是相信臺美間堅實的夥伴關係，不但能讓臺灣在全球環境領導的角色更為鮮明，未來更能在氣候變遷、氣候韌性、環境健康、青年參與等重要的環境永續議題，推動更深化的合作活動與專案，攜手為更美好永續的地球努力。

慶祝活動以影片及展示的方式，回顧30年來臺美重要環保交流活動，展現臺灣環保署從早期環保科技與管理政策的學習者轉變至區域分享者的成長脈絡，包括臺美2014年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推動包括臺美生態學校、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IEMN)、亞太汞監測網絡(APMMN)等專案，而參與網絡活動的各國官員或專家，也透過影片，道出對臺美合作建構區域環保量能的感謝。

8. 碳費規劃明年開徵、後年繳交 籲事業儘早減量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今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其中新增碳費徵收機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說明，碳費相關子法目前正與產業溝通中，預計今年底預告；碳費徵收費率，將於明年上半年決定費率。碳費徵收時程，係依據碳費徵收對象之113年排放量計算碳費、於114年繳交。透過規劃，期使企業提早進行各式減量工作，以減輕碳費負擔。

環保署早已陸續訂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包括今年5月31日已完成「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公告，6月至8月期間陸續提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等4項子法草案預告，並辦理公聽研商會。

碳費相關子法，包括碳費收費辦法、公告碳費收費對象及費率、指定減量目標與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以及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等，預計將於今年底提出草案。目前規劃初期碳費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達2.5萬噸之製造業及電力業，該署除積極就前述相關子法進行研擬外，並已

規劃與各產業進行研商座談，以降低對產業之衝擊。氣候署強調，徵收碳費影響層面廣大，將審慎進行評估並與各界充分討論後實施。

關於碳費徵收期程，氣候署表示，一如過去與外界說明，碳費將於113年開始徵收，徵收作業規劃依據碳費徵收對象之113年排放量計算其碳費，於114年繳交，並無延後情形。該署強調，藉由此一碳費徵收作業規劃，可使碳費徵收對象提早就其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予以檢視，並進行減量工作，以減少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而降低其需繳交碳費所帶來之衝擊影響。

9. 推動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 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

環保署8/2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環保局及實際運作業業者交流分享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管理運作重點、地方政府執行及業界實務經驗，並就如何精進管理作為與各界充分討論，為未來可燃廢棄資源轉為能源之策略方向預做準備。

為因應我國2050淨零轉型之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環保署自108年起推動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至111年底，實際有製造及使用 SRF 之業者已分別達28家及14家，SRF 使用量亦從108年6萬公噸逐年提升，111年已達18萬公噸；後續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核管理力道，把關 SRF 製造廠之製造技術、品質及流向管理，以維護可燃廢棄資源燃料化相關產業之運作。

會議聚焦可燃廢棄物燃料化之「加強管理」及「擴大效益」，包括 SRF 製造廠須設置必要設備、先行確認使用者需求及收受廢棄物性質使用適當設備、成品定期採樣檢測、成品應直接售予符合規定之 SRF 使用者，審核單位應串聯審查管理燃料製造及使用端並辦理現勘、「以 SRF 替代煤炭在鍋爐及燃燒裝置產生熱能」減碳效益計算方法學之應用實例等。

環保署表示，109年已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主要為建立 SRF 管理制度及標準，使業者及審查單位得以依循；為強化管理，112年1月再次修正上開品質規範，規定 SRF 製造廠應設置分選、破碎、混拌等必要設備，並持續輔導 SRF 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及品質。

因應國際減煤及淨零排碳趨勢，國內大型鍋爐、水泥窯業等業者紛紛規劃使用廢棄物燃料替代煤炭，未來對於廢棄物燃料管理之需求益加強烈。現行環保署已訂有「固體再生燃料相關管理方式」，並整合 SRF 產源、製造、使用及灰渣處理或再利用等階段所涉申請、申報及運作管理相關規定，未來將針對廢棄物燃料品質驗證制度、使用端確認責任、主管機關查核、輸出入等新增管理規定，以提供業者依循運作。

10. 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於100年6月2日訂定發布後，執行迄今已逾10年，為使環境

教育設施場所提供更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並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並期簡政便民，調整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作業，故修正本辦法。

環保署表示，該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歸類整併各條款，明文環境教育課程方案須與保護環境連結，刪除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之緩衝期，並為避免環教人員執行職務與實務脫節，新增該人員於配置時應檢附一年內曾參加相關研習之規定。
- 二、 修正認證審查規定，以符實務作業需求。
- 三、 界定補正程序，審查時限不得逾六個月。
- 四、 擴大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認證審查事宜，明定得成立審查會及召開初審會議。
- 五、 原認證屆期尚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決定時，明定依限申請展延者得依原認證內容繼續經營；未申請展延者，於屆期後應重新申請認證；並修正展延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規定。
- 六、 新增必要時得調訓環教人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不得妨礙其參訓。
- 七、 依異動文件不同，明定應辦理事前變更或事後備查程序。
- 八、 修正每年提送成果報告為每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執行成果。
- 九、 增訂評鑑期程，刪除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特定條件，配合簡化年度成果報告，新增評鑑自評報告規定。
- 十、 新增已不再經營環境教育業務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應申請廢止認證。

11. 關注「全球塑膠公約」積極推動塑膠減量

環保署自91年起推動限塑政策，陸續以法令強制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性飲料杯、塑膠吸管之禁限用。聯合國預計於2024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進度與具體內容，未來資源循環署也將參考公約，除限塑及減塑外，並以低碳、零廢棄且落實重複使用，併同協作會議與環保團溝通及商議，循序漸進推動。

國內的限塑自91年開始，至今已在塑膠袋、飲料杯、塑膠吸管及免洗餐具等品項推動措施，引導製造業者使用替代材質、販賣業者禁限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鼓勵消費者不使用一次性產品或自備重複使用容器。

近年更擴大其他限塑品項，包含111年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需有5%門市提供循環杯，及自備飲料杯享5元優惠折扣；112年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及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規範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且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另將「塑膠襯墊、泡殼」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強化塑膠回收，增加循環回收利用。多元項目措施的推動，皆透過法制手段或引導業者自願性源頭減塑，並健全塑膠循環體系暢通資源利用。

環境部未來將持續多元項目及措施推動，另配合資源循環促進法之訂定，採行以價制量、材質

限制、鼓勵自備、循環服務及禁限用等措施外，並針對不同場域規劃整體減量推動方向，結合企業 ESG，先由業者自願性配合或透過標竿企業示範，以大帶小，逐步擴大推動模式，務實循序推動。以往環保署已與環保團體有協作平台會議共同討論減塑政策推動的措施與做法，未來環境部將持續加強維持相關運作，依循資源循環理念，並密切注意「全球塑膠公約」訂定進度及具體內容滾動檢討限塑政策。

環保重要政策

發行機關
中華民國環境部

發行人
薛富盛

總編輯：吳珮瑜
執行編輯：張宣武、鍾寧心、陳妙玲、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環境部
綜合規劃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05
傳真：02-2375-4262